

僱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之通知書（範本）

僱主 _____¹（辦公地址： _____²
及聯絡電話： _____³），現根據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
僱員法》第 20 條結合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9 條的規定，
以下述事實作為合理理由與外地僱員 _____⁴
（證件種類： _____⁵，證件編號： _____，
簽發日期： _____，發證機關： _____，
住址： _____⁶，及聯絡電話： _____⁷）
解除勞動合同。

現將構成合理理由的事實⁸簡述如下：

本通知書一式兩份，各執一份為據。

僱主或其代表：

姓名 _____

職位 _____

（簽署及蓋章）

年 月 日

¹ 僱主姓名或名稱。

² 如僱主的聯絡地址、載於開業申報表的地址或營業場所地址等。

³ 僱主的聯絡電話。

⁴ 外地僱員姓名。

⁵ 外地僱員的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，又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。

⁶ 外地僱員住址。

⁷ 外地僱員聯絡電話。

⁸ 僱主須在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三十日內作出通知。此外，僱主應按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0 條結合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9 條第 2 款之規定指出構成合理理由的情況。